

教師執業證書擬推出 每三年續期

需符六大條件 達150小時持續專業發展

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是建設教育強國承上啟下的關鍵時期。特區政府教育局表示，會多方面配合國家科教興國戰略，並致力提升教師專業素質和能力，培養造就高水平教師隊伍，其中一項重要舉措是完善教師註冊機制。教育局擬修訂《教育條例》，引入教師執業證書和定期更新要求，證書申請人要符合六大條件，包括須符合每3年達150小時持續專業發展；聲明遵守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申報過去三年有否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等。證書三個學年內有效，意味日後在職教師或需「續牌」。針對有意重投教學行業者，局方會探討開設相關的培訓課程，以便有關人士符合新的要求。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

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於下周五討論修訂《教育條例》（簡稱《條例》）。教育局表示，已開展修訂《條例》的工作，並會繼續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以敲定修訂法例條文的內容，擬於今年下半年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教育局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詳細解釋了修訂《條例》的理據。現時《條例》第42條規定，要在學校任教必須為檢定或准用教員，而有關「資格」一旦獲得批准，除非被常任秘書長根據《條例》取消其註冊，否則檢定教員的註冊為終身有效，而准用教員許可證會在教員停止受僱於該許可證所指明的學校時才會失效。

擬修例廢除終身註冊制

另一方面，現時持有檢定教員證者超過16萬人，而於公帑資助學校、私立學校等任教的教師約有7萬人，其餘主要為已達退休年齡、離開教育行業、沒有任職學校紀錄的人士。教育局認為，在複雜多變的社會發展下，上述終身註冊制度能否確保教師的專業質素引起了關注，故參考了不同地區的教師註冊制度及香港不同專業的註冊要求，建議修訂《條例》。

需聲明遵守香港國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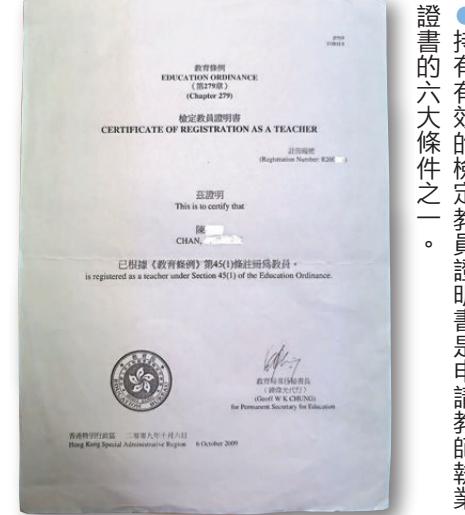
教育局建議，日後教師執教要有執業證書，其有效期不超於三個學年，申請條件要符合六項要求，包括：持有有效的檢定教員證明書或准用教員許可證；已獲學校聘請為教師；申報過去三年有否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聲明是否維護教師的專業，遵守法律及相關規則，包括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符合指定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及通常居於香港。針對持續專業發

展的要求方面，在職教師須符合每3年達150小時持續專業發展的目標（見表）。

針對涉嫌干犯嚴重罪行或失德行為的教師，若其教師註冊被取消，其執業證書亦會被取消。教育局資料顯示，過去三年共有155人被取消註冊，主要涉及性罪行、虐兒及嚴重交通違規（見圖）。此外，由於現時官立學校獲豁免受《條例》管限，教育局建議修例，讓官校教師也必須遵循《條例》所載的註冊及執業證書條文。

教育局相信完善教師註冊機制可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並與其他專業的註冊機制一致，讓社會更認同教育專業，而且新機制推動持續進修、與時並進，相信可提升教師團隊的專業水平，也可讓教育局更及時和準確地掌握註冊教師的動態，進一步加強管理，保障學生的福祉。

教育局將會制訂申請執業證書的指引，供申請人及學校了解申請程序、所需文件、申請費用、審批時間及結果通知方式等事宜；亦會制訂載有教師姓名及執業證書編號的教員登記冊。



教聯會指新機制能提升教師地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就教育局擬修訂《教育條例》以完善教師註冊機制，社會普遍表示歡迎與支持。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表示，新機制引入執業證書及定期更新的要求，將有效激勵教師追求持續專業發展，鞏固並提升其專業地位；同時，教師需要在續期時申報有否干犯刑事罪行，亦可杜絕害群之馬，保障學生福祉。民建聯就建議，就要求教師要持續專業發展，每3年為一個周期，可訂立貼近當下的主題，例如近年數字教育是大熱主題，而今年亦是國家「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若能為教師提供更多相關培訓資源，不單可助他們與時並進，亦能提升其知識及教學信心。

教聯會認為，為確保培訓能切合前線教師的實際所需，當局應持續檢視課程內容，使其更多元、更貼近教學實踐，特別是將人工智能應用及最新教學法等前瞻性課程，納入核心培訓，幫助教師掌握教育新趨勢，又期望當局在落實具體安排時能提供更大彈性，並簡化操作流程，例如增加線上培訓：提供更多元化的線上課程，方便教師隨時進修。

指年期限制合理

民建聯教育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朱立威表示，現時不同專業界別都有明確的持續進修要求作為持續執業的條件，因此教師專業亦不應落後於其他專業的標準，而且對於大部分有持續自願進修裝備自己的教師來說，3年150小時的要求十分合理，不會帶來太大負擔，更有助他們提升教學水平，最終必會讓學生得益。

立法會教育界議員鄧飛認為，3年執業證書的年期限制合理，例如小學及中學，初小及高小、初中及高中亦是各有3年；而在職教師須每3年完成150小時的進修要求，也是以3年為一個周期計算，這樣也是互相對應的安排。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副主席陳狄安表示，現時教師每3年150小時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是「軟指標」，參與交流團、研討會、教師發展日等，也可計算在內，故不難完成，若日後成為「硬指標」，相信學校會訂明規定，為教師記錄好時數，配合政府的要求。

完善執教機制的主要建議

1. 設立執業證書

一執業證書適用於所有公帑資助學校、私立學校、國際學校及幼稚園的教師（包括校長）
一每次申請執業證書的有效期不超於三個學年

2. 官校的新安排

一現時獲豁免受教育條例管限，建議修訂為必須遵循該條例所載有關教師註冊及執業證書的條文

3. 列明申請執業證書的六大條件

一持有有效的檢定教員證明書或准用教員許可證
一已獲學校聘請為該校教師
一申報於過去三年有否曾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
一聲明是否維護教師的專業，遵守法律及相關規則，包括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
一符合指定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在職教師須符合每3年達150小時持續專業發展
一通常居於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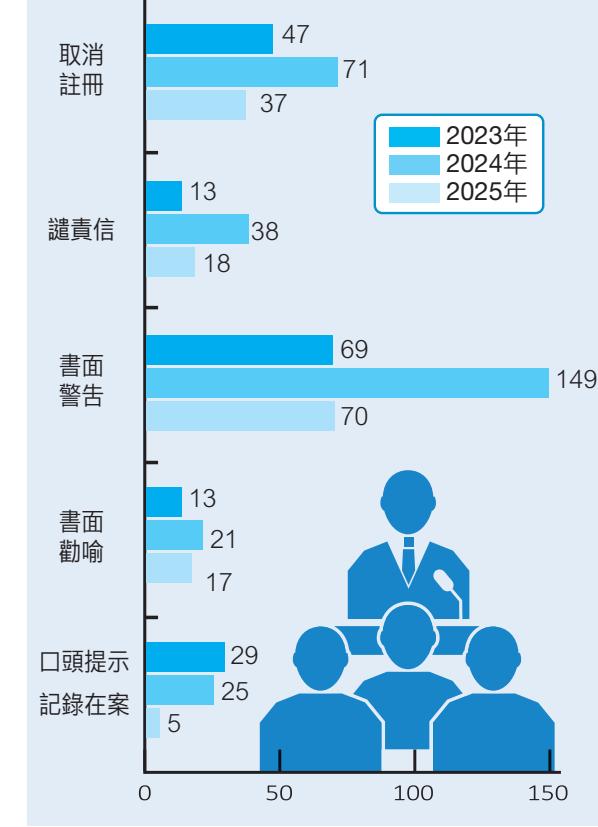
4. 其他安排

一短期代課教師如在12個月內受聘不超過30個上學日，可獲豁免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
一剛畢業立即加入教師行列的人士，會視為已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一長期的日薪代課教師及重投教學行業的人士，會探討相關培訓課程以便他們符合相關要求
一持有執業證書的教師須在整段證書有效期內，符合上述所有要求
一對於涉嫌干犯嚴重罪行或失德行為的教師，如其教師註冊被取消，其執業證書亦會被取消

資料來源：教育局

教師違操守處分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局



新版私校實務守則作六方面明確指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針對近年香港有私立學校捲入包括「借殼辦學」等運作與管理亂象，特區政府教育局昨日公布全新制定的《私立學校實務守則》，就私校的學校管理、財務、人事、校舍及安全、學與教、學生事務等六方面提供清晰營運指引，以防止少數害群之馬影響香港優質教育制度的聲譽。文件強調，所有私校未經批准，禁止與其他機構合辦正規課程，其宣傳亦不得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一旦學校違反守則，局方會指示其作出補救，若情況嚴重更可指令學校停辦及/或取消其註冊。

香港教育質素受國際肯定，其中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於營運、課程等方面享有較大彈性，惟近年有部分私校出現財務問題、收取額外費用爭議，更有涉及「借殼辦學」違規提供香港學籍等問題。香港文匯報昨日率先獨家報道，考評局把今年中學文憑試（DSE）與考學校名單中「DQ」了12所過去3年未有保送考生參與考試的學校，藉以加強DSE監管，減少違規行徑。

注重管理及財務層面

為進一步加強規管，教育局昨日亦公布最新的《守則》，適用於所有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中小學和國際學校，當中特別強調學校管理及財務層面，明確了校董會與校監的法定責任及職責，並針對合辦課程、虛假宣傳、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安教育、內部監控和匯報，以及收取資本費用、籌款、投機性投資等多個關注焦點作出具體的實務指示（見表）。

《守則》並強調，私校在教職員聘任上應進行嚴

歡迎反饋。港聞部電郵：hknews@wenweipo.com

李碧茜表示，現時大部分私校有遵照規定營辦，局方早前向私校代表簡介《守則》時亦獲積極回應，認同有助業界持續完善營辦，提升辦學質素。教育局已設立「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專題網站，並將於3月舉行簡介會，向私校解說，今年亦會公布「私立學校名冊」，為家長選校時提供參考，同時亦為業界締造標準，共同提升辦學水平。

私立學校實務守則主要內容	
學校管理	- 任何停辦安排必須以學生的最大福祉為大前提
	財務管理
	- 學費須每月繳交，不得提早以整筆形式收取全期學費
	- 學費調整必須事先書面申請及獲教育局批准
	- 供學校長遠發展而收取的資本費用，必須提前6至9個月提交申請，及就收費諮詢/明確告知主要持份者（特別是家長），並確保費用用得其所
	- 筹款須獲准並跟從指引
	- 不應進行投機性投資，須嚴格遵守投資指引，每年至少一次向持份者披露是否有虧損
	- 妥善處理會計與記錄和財務監控，各類賬簿最少保存7年
適用情況及違規後果	- 適用於所有正規課程的私立中小學（包括國際學校），將作為視學、監管和支援學校的參考依據
	- 如有違反，教育局會向學校發勸喻信或警告信，並在處理學校註冊、校董或校監註冊、政府津貼、學費調整、徵收費用等情況時考慮過往違規紀錄
	- 如學校管理不令人滿意，教育局可指示作補救；如情況嚴重指令學校停辦，及/或取消其註冊
	- 即日起生效，並按社會需要不定期檢討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



香港文匯報昨日先獨家報道，考評局把中學文憑試與考學校名單中DQ了12所過去3年未有保送考生參與考試的學校。